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享受本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第2.3条
- ❖ 您有保单质押贷款的权利……………第3.5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第1.3条
- ❖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第2.4条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第6.2条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第7条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p>1. 您与我们的合同</p> <p>1.1 合同构成</p> <p>1.2 合同内容变更</p> <p>1.3 合同解除</p> <p>2. 我们提供的保障</p> <p>2.1 保险责任开始</p> <p>2.2 保险期间</p> <p>2.3 保险责任</p> <p>2.4 责任免除</p> <p>2.5 责任终止</p> <p>3. 您的权利和义务</p> <p>3.1 保险费的交纳</p> <p>3.2 初始费用的收取</p> <p>3.3 现金价值</p> <p>3.4 减保</p> <p>3.5 保单质押贷款</p>	<p>4. 保单结算</p> <p>4.1 单独账户</p> <p>4.2 结算利率</p> <p>4.3 保单价值</p> <p>4.4 保证利率</p> <p>4.5 保单保证价值</p> <p>5.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p> <p>5.1 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和变</p> <p>5.2 保险事故通知</p> <p>5.3 保险金的申请</p> <p>5.4 保险金的给付</p> <p>5.5 未还款项的扣除</p> <p>6. 基本条款</p> <p>6.1 投保范围</p> <p>6.2 如实告知</p> <p>6.3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p> <p>6.4 地址变更</p> <p>6.5 失踪处理</p> <p>6.6 争议处理</p>	<p>7. 释义</p> <p>7.1 周岁</p> <p>7.2 不可抗力</p> <p>7.3 意外伤害</p> <p>7.4 手续费</p> <p>7.5 保单年度</p> <p>7.6 无有效行驶证</p> <p>7.7 艾滋病病毒（HIV）</p> <p>7.8 艾滋病（AIDS）</p> <p>7.9 认可医院</p>
---	---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得意理财两全保险（万能型）条款

（2006年5月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投保文件、健康告知书、变更申请书、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它书面协议构成。
- 1.2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由您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 1.3 合同解除**
- 1、本合同生效后，为保证您有时间对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进行充分的了解，本公司为您提供十日的犹豫期，犹豫期是指您收到保险单并书面签收之日起十日的期间，您在上述期间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仅在扣除本合同工本费后退还所交保险费。
 - 2、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十日内（含十日）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3、您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合同解除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单及其它保险凭证；
 - (2) 您的身份证明。
 自本公司收到合同解除申请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本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 4、本公司收取退保费用的标准见下表。

保单年度（详见释义）	第一个	第二个	第三个	第四个保单年度以后
退保费用占保单价值的比例	3%	2%	1%	0%

◆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责任开始**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同意承保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开始生效，本合同生效的日期为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生效日每年的对应日为生效对应日。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六十五周岁（详见释义）的生效对应日零时终止。
-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满期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期满，本公司按满期时保单价值向受益人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本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2、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详见释义）**导致身故，本公司按身故时保单价值的110%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投保人、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拒捕；
- 3、被保险人殴斗、醉酒、故意自伤及服用、吸食、注射毒品；
- 4、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二年内自杀；
- 5、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6、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驾驶与驾驶证载明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详见释义）的机动车辆；
- 7、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呈阳性）期间；
- 8、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武装叛乱和恐怖活动（以上行为以政府宣告或认定为准则）；
- 9、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情形时，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身故时的保单现金价值退还给投保人，保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2.5 责任终止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已按本合同第1.3条规定解除本合同的；
- 2、本公司按本合同第2.3条给付保险金后；
- 3、本合同因其它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的。

◆ 您的权利和义务

3.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为一次交清，每份二千元，投保人可投保多份。

3.2 初始费用的收取 1、本公司收到保险费，扣除相应的初始费用后的余额为保单价值的初始值，并进入万能保险的单独账户。保单价值的初始值同时也是保单保证价值的初始值。

2、本公司收取的初始费用不超过投保人所交保费的7.5%，具体收费标准按照本公司当时的规定确定。

3.3 现金价值 指保单价值与退保费用的差额。

3.4 减保 1、本合同保险期间满两年后，投保人可以申请减保，将保单价值和保单保证价值分别按份减少。本公司接到减保申请材料后，自接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日内，退还保单价值减少部分所对应的保单现金价值。

2、投保人在每个保单年度内只可以申请一次减保。

3、本保险减保后应至少保留一份。

3.5 保单质押贷款 本合同保险期间满两年后，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凭保险单向本公司申请质押贷款。经本公司同意，贷款金额以贷款时“现金价值净额”的70%为限，每次贷款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贷款利息在贷款到期时应与本金一并归还，逾期

不还者，贷款本息与其他各项欠款本息达到保单现金价值全数时，本合同终止。

贷款利率按“贷款时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五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执行。逾期还款者，逾期期间的利率按上述办法再上浮一个百分点执行。

上述“现金价值净额”是指保单现金价值扣除欠款本息后的余额。

您申请保单质押贷款须填写申请书，并凭保险单、投保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办理。

保单结算

- 4.1 单独账户** 1、本公司为万能保险建立单独账户，并负责单独账户资产的投资组合配置和运作。
2、本公司单独账户中的资金运用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
- 4.2 结算利率** 本公司每月根据万能保险单独账户的实际投资状况，确定并公布一次结算利率。公布的结算利率为日利率及对应的年利率（年利率=日利率×365），并保证不低于零。本公司于每月保单结算后的6个工作日内公布保单结算利率。
- 4.3 保单价值** 1、本公司于保单结算日或本合同终止时结算保单利息。
2、本公司在保单结算日根据公布的结算利率和计息天数，计算上一结算日至本结算日之间的保单利息，并将保单利息等额计入保单价值。
3、在本合同终止时，本公司根据保证利率和计息天数，计算上一结算日至本合同终止时之间的保单利息，并将保单利息等额计入保单价值。
- 4.4 保证利率** 本公司在本合同生效时确定保证利率，该保证利率适用于本合同生效后的五个连续整保单年度。本合同有效期内，在前五个连续整保单年度期满后，本公司可以重新确定本合同的保证利率，并适用于下五个连续整保单年度，若本合同剩余的保险期间不足五个整保单年度，则保证利率适用至本合同届满。
本合同目前的保证利率为每年2.5%。
- 4.5 保单保证价值** 1、自第二个保单年度开始，在每个保单年度的第一个保单结算日，本公司按照本合同的保证利率、计息天数和前一日的保单保证价值，计算上个保单年度的保证利息，并将保证利息等额计入保单保证价值。
2、本合同终止时，本公司在终止日按照本合同的保证利率、计息天数和前一日的保单保证价值，计算上次保证利息结算日至终止日之间的保证利息，并将保证利息等额计入保单保证价值。
3、每次结算保证利息后，若保单价值低于保单保证价值，则将保单价值调整为当时的保单保证价值；若保单价值不低于保单保证价值，则保单价值不予调整。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5.1 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满期生存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顺序和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

享有受益权。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在保险单上批注。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在同一意外事故中身故，无法确定两者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

5.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本公司。否则，应承担由于通知迟延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但因**不可抗力（详见释义）**导致的迟延除外。

5.3 保险金的申请

1、被保险人申领满期生存保险金时，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

- （1）保险单及其它保险凭证；
- （2）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2、被保险人身故，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身故保险金：

- （1）保险单及其它保险凭证；
- （2）受益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3）公安部门、民政部门或本公司**认可医院（详见释义）**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 （4）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5）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6）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 3、如委托他人代为申领，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

5.4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5.5 未还款项的扣除

本公司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或扣除**手续费（详见释义）**退还保险费时，如您有款项未还清的，本公司先扣除上述款项及利息后，再办理给付或退保、退费手续。



基本条款

- 6.1 投保范围**
- 1、被保险人范围：凡出生满六个月以上、六十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 2、投保人范围：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 6.2 如实告知**
-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会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本公司会就您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或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您或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您或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公司会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所交保险费。
- 6.3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 1、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 2、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填明。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年龄限制的，本公司可以解除合同，并退还保单现金价值，但是自合同成立之日起逾二年的除外。
- 6.4 地址变更**
-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请及时通知本公司。若您未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6.5 失踪处理**
-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并经过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依据人民法院的宣告死亡判决及宣告死亡日，按本合同规定支付身故保险金。
- 若日后被保险人生还，受益人应将已申领的身故保险金于三十日内退还本公司。
- 6.6 争议处理**
-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7 释义

- 7.1 周岁**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
- 7.2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7.3 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的身体伤害。

- 7.4 手续费** 指每张保单平均承担的保险公司营业费用、佣金以及本公司对该保单所承担的保险责任所收取的费用三项之和。
- 7.5 保单年度** 从保单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单生效对应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 7.6 无有效行驶证** 包括无机动车行驶证、未在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规定期限内按时进行或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 7.7 艾滋病病毒（HIV）** HIV 是一种逆转录病毒，它具有极强的迅速变异能力，主要存在于感染者和病人的体液(如：血液、精液、阴道分泌物、乳汁等)及多种器官中，并通过含 HIV 的体液交换或器官移植而传播。HIV 直接侵犯人体的免疫系统，破坏人体的细胞免疫和体液免疫功能。
- 7.8 艾滋病(AIDS)** 艾滋病学名为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是由艾滋病病毒（HIV）感染而引起的终生传染性疾病。HIV 破坏人体的细胞免疫和体液免疫系统，使人体发生多种不可治愈的感染和肿瘤，最终导致被感染者死亡。
- 7.9 认可医院** 指二级及以上非盈利性医院或者二级及以上社保定点医院。